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307.htm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03年8月1日实施以来，各类社会团体按照《通知》规定的原则和办法合理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遵守会费标准备案制度，加强会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总的来看，《通知》确定了会员直接参与制定会费标准的有关办法，缓解了长期困扰社会团体的经费短缺问题，满足了不同社会团体需求，健全了社会团体民主管理机制，促进了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团体服务会员、建设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社会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二、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通知》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会费标准制定程序，遵守会费标准备案有关规定，完善会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通知》规定的会费收支公开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和社会团体会费

收据使用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